

【事实还原】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明慧网】有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一九九八年，当时退休的前全国人大委员长乔石，组织一些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最后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并且把调查报告提交给中共中央政治局。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出于小人妒嫉要镇压法轮功。在开始发动迫害的时候，七个政治局常委中，其他六个常委都不同意。是江泽民一意孤行、违反宪法，以权代法用强权强力发动和推动迫害法轮功的。

当时，江泽民下令要“三个月消灭法轮功”。然而三个月过去了，法轮功巍然不动。同年十月，江泽民为了让迫害升级，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信口雌黄，污蔑法轮功为“邪教”，第二天《人民日报》发表文章，重复江泽民的谎言。江泽民的个人意见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不仅不是法律，而且要承担诽谤、损毁法轮功名誉等法律后果。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里面根本没有提到法轮功。全国人大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唯一有权立法的机构，人大的决议才有法律意义。

之后，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两次出台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也同样没有提到法轮功。

刑法的根本原则是“法无明文不为罪”。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都和法轮功没有关系。但是在中共媒体谎言的影响下，许多人误认为和法轮功有关。



在二零零零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二零零五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三家联合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散布的谎言。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

功书籍的禁令，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二零一七年，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又出具了一个司法解释，即“二零一七年两高司法解释”，这个司法解释未经公安部联署，其只能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作出司法解释，无权为另一个行政机关（公安部）授权。而该“解释”关于邪教“认定意见”的规定，相当于越过公安部为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授权和设定职能，这是越权和违法行为，在法律上不能成立。

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用强权、高压和利益收买等手段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迫害法轮功，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包括数量惊人的活摘器官惨案。

共产党是西来幽灵（《九评共产党》一书有详细论述），中共不等于中国。拨开中共制造的谎言，很清楚地看到，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迫害是完全非法的，而在中国炼法轮功一直是合法的。

清原法轮功学员张桂萍被非法刑拘

【明慧网】今年六十七岁的辽宁省清原县土口子乡妇女张桂萍，一九九六年修炼大法后，原来被病折磨得只有七十多斤的她完全康复，疾病全无，身边人都见证了法轮功在她身上展现的神奇。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二十多年中，她因坚持信仰屡遭迫害，现在处于被非法关押之中。已经被非法批捕。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晚，张桂萍、朱忠戴和姜永生在路边挂用光盘制作的“法轮大法好”时被大

孤家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几个小时后三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抄家。警察抢劫了他们家中的大量私有财产。

目前，法轮功学员朱忠戴、姜永生都已经回到家中。大孤家镇派出所要加重迫害张桂萍，已经被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的张桂萍又被非法刑事拘留。

一、大法给了她健康的身体

炼法轮功之前，张桂萍被疾病折磨得只有七十多斤，（转下页）

(接上页)到了风都能把她吹到的地步,身体象一摊稀泥,头晕眼花,不能吃饭,以饮酒充饥度日,频繁地抽烟,因此大口大口地咳黄痰,生孩子时留下了毛病,腿不能放在凉处,腿一凉着骨头就象冰透了一样地难受,春秋两季尤为严重。

一九九六年的一天,张桂萍的丈夫从外地带回家一本《转法轮》,张桂萍看过宝书《转法轮》之后,身体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所有的疾病奇迹般地消失了。她第一次感受到无病一身轻的美妙,而且精力充沛、精神饱满。内心的喜悦无以言表,她的家人、亲朋、乡邻乡亲都目睹了张桂萍通过阅读大法书籍《转法

轮》身体出现的奇迹,都见证了法轮功神奇的祛病健身功效,因此有很多乡亲开始修炼法轮功。

二、好人不应被关押,释放张桂萍!

法轮功要求修炼者必须按照宇宙的最高特性“真、善、忍”标准做一个好人、更好的人,要处处为别人着想,还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法轮大法是真正的高德大法。目前已经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即使按照中共现行的法律,法轮功在中国一直都是合法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迫害是完全非法的,中共的公检法人员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是真正的在违法犯罪,其言行触犯了多部中国现行的法律。善恶有报的天理在制

约着这一切,在明慧网上已经报道出来的因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遭恶报的就有二万多例,有的还连累了家人遭恶报。这些年中共官员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落马、锒铛入狱的无计其数。

张桂萍修炼法轮功以后,善待公婆,把公婆接到家中,伺候多年。就是这样一个人,现在正在遭到中共的迫害。张桂萍的家人呼吁清原县公安早日释放好人张桂萍回家。奉劝中共的公检法人员了解法轮功真相,停止迫害法轮功,为自己和家人选择光明未来。◇



到底谁养活了谁 ?

【明慧网】纵观历史无论在哪个社会,当政者都不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创造财富的只能是劳动者。是纳税人养活了政府。政府没有、也不可能养活任何人,因为它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

常有人说:“共产党给我钱。”这是共产党灌输的谎言。共产党不做工、不种地、不创造价值,它没有钱。中国农民种地、工人做工、知识分子搞科研,财富是百姓创造的。中国百姓(纳税人)养活了共产党。

在中国,每个中国人一出生,只要消费,就是纳税人。但为什么中国百姓不觉得自己是纳税人呢?因为共产党在设计个人的账单、发票上,没体现税收,并有意不普及税务知识造成的。比如:在商店或网上购物你所消费的金额中就包括了工厂、商店交到各级的增值税。另外共产党执政后,走了一条高税收、低收入的路。在中国境内,只要你消费一元,其中大概就有近五角钱的税钱交给了政府。

其实,国家的收入来自于所有公民缴纳的各种税收,如地税、国税、关税、个人所得税等等。民间

有“一升汽油半升税,一盒香烟半盒税”的说法,就是说几乎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每一笔开销,都在纳税。共产党把公民的钱收上来后,进行再分配,其中一部分用于支付国家公职人员的工资。对老人来说,退休金是自己在年轻时创造的劳动价值的一部分,同样不是共产党的恩赐。

中共抢走了你腰包里的钱

共产党从来就没有恩赐给老百姓钱,而且还长期以来侵吞、强占了老百姓辛勤创造的绝大多数社会财富,肆无忌惮地挥霍纳税人的血汗钱。据报道数据显示:中国的税赋世界第二,行政成本世界第一。

在正常社会,比如西方的民主国家,根本不承担政党的活动经费,政党的活动经费完全靠自筹。而中国老百姓却要养活党、政两个班子,不仅要养活这样一个结构臃肿、庞大的官僚集团,还要承担无官不贪的中共官员的种种腐败所需。就是中共各级党务官员的工资也是来自百姓的纳税钱。可谓“吃、喝、嫖、赌全报销”,大量吸取了老百姓的劳动血汗。所以不

是你吃着党、喝着党,而是你养活了中国共产党。

没有共产党你会有更多的钱

有人担心:“要是共产党倒台了,就没有人给我钱了,退休金也没有了。”请您想一想,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不是共产党当政,特别是西方民主国家,老百姓的收入反倒比我们要高得多!退休及福利待遇也更多。前苏联和东欧的共产党倒台后,那些国家的老百姓照样生活的很好。据二零零七年的一份调查显示,仅出国考察、公车、吃喝三项,中国的“公仆”们就挥霍了9000亿人民币,是同年国家支付卫生事业经费1800亿人民币的5倍!是中央财经教育支出1100亿人民币的8倍!如果中国民众彻底剥离中共这个吸血鬼,共产党的活动经费不再由老百姓承担,那么,即使社会财富的总量没有增加,仅仅靠节省下来的这些财富,老百姓的收入也会有相当大的提高!人们的腰包也一定会比共产党当政时更鼓!

所以,“不是共产党给我钱”,而是“没有共产党中国人民会有更多的钱”。◇